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办函〔2018〕1601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案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8号）要求，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推进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随函报送，请审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推进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193号）和市政府《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18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目标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推进交通行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全部对外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交通工程建设“阳光化”水平。

（二）工作内容

我局目前针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新建、改

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事项有：港口建设工程开工报告备案，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备案；行政检查事项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履约检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检查。

二、主要任务

（一）初步设计审批：主动将审批文件的关键内容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路线走向、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等主要工程情况、设计概算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网上办事大厅、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主动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二）施工图设计审批：主动将审批文件的关键内容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路线走向、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等主要工程情况、设计预算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网上办事大厅、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主动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施工许可审批：主动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涉及施工许可的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和许可时间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网上办事大厅、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主动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招标投标信息：主动将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关键内容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招标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评标结果等。

公开主体为招标人。

公开方式为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主动公开。

招标公告的公开时间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开时间是不少于 3 日。

（五）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主动将审批结果公开。

公开内容：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费用、批准单位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六）施工有关信息：主动将参建单位和人员信息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情况等。

公开主体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法人。

公开方式为在工程项目管理驻地、相关网站等公开。

公开时间为项目开工之日起同步公开。

（七）行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主动将质量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机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的重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事项等。

公开主体为建设项目法人。

公开方式为在工程项目管理驻地、相关网站等公开。

公开时间为受理项目质量监督之日起同步公开。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方式为在相关网站等公开，公开时间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67号，附件1）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2017〕8号，附件2）有关要求。

（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主动将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安全条件论证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危险化学品名称、安全条件论证情况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网上办事大厅、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主动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九）竣（交）工验收的审批：主动将审批、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部门等。

公开主体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为在阳光政务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众网站等公开。

公开时间是在批复、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交通建设项目批准和建设过程的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分工，督促相关单位按照交通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对应的信息内容，适时公开要求公开的内容。

（二）加大监督检查。各相关管理单位要定期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

（三）完善监管措施。按年度将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社会反映的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提高公开的主动性和透明度。

附件：1. 交安监发〔2018〕167号

2. 粤交〔2018〕8号